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 1597/02-03 號文件

檔號：CB2/R/2/02

##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截至2003年3月25日的情況)

摘要 (a)	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數目	:	5	(詳見表A)
(b)	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數目	:	3	(詳見表B)
(c)	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	15	(詳見表C)
(d)	暫時擱置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	3	(詳見表D)
(e)	在輪候名單上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	2	(詳見表E)
(f)	尚待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	:	1	(詳見表F)
(g)	尚待內務委員會作出決定的法案	:	2	(詳見表G)

---

表A：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1. 《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及《2002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小組委員會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電話：2869 9255	2002年10月4日  吳靄儀議員	4次 2002年10月30日 2002年12月10日 2003年1月21日 2003年2月25日		小組委員會於2003年2月25日完成商議工作。待小組委員會審閱擬議的報告(當中包括四項小組委員會關注事宜的法律意見)後，將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2. 《2002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2(2)條)命令》的草稿小組委員會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電話：2869 9253	2002年12月6日  涂謹申議員	2次 2003年1月8日 2003年3月17日		下次會議尚待安排。
3.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小組委員會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電話：2869 9269	2003年1月24日  涂謹申議員	1次 2003年3月13日		下次會議將於2003年4月9日舉行，與政府當局繼續進行討論。
4.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電話：2869 9252	2003年2月21日 2003年2月28日  黃宏發議員, JP	2次 2003年3月3日 2003年3月13日	2003年3月7日 (口頭報告) 2003年3月21日 (首次報告)	一俟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另一項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將安排下一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5. 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第2條作出的《2003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小組委員會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電話：2525 1612	2003年3月21日  余若薇議員, SC, JP	1次 2003年3月25日		將於2003年4月3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表B：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1.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電話：2869 9269	2000年10月20日  鄧兆棠議員, JP	15次 2000年11月10日 2000年12月7日 2001年3月1日 2001年4月4日 2001年4月18日 2001年5月3日 2001年6月21日 2001年10月16日 2001年11月15日 2002年1月10日 2002年3月7日 2002年5月2日 2002年7月4日 2002年11月14日 2003年2月19日		將於2003年5月22日舉行下一次會議。
2.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 首席主任(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電話：2869 9480	2000年10月20日  吳亮星議員, JP	8次 2000年11月1日 2000年11月9日 2000年11月30日 2001年3月16日 2001年6月15日 2001年6月26日 2001年10月4日 2002年4月11日	2000年11月17日 (首次報告) 2000年12月8日 (第二次報告) 2001年6月29日 (第三次報告) 2001年11月2日 (第四次報告) 2002年5月31日 (第五次報告)	
3. 研究《海洋公園附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電話：2869 9252	2003年2月28日  涂謹申議員	1次 2003年3月19日		將於2003年4月14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海洋公園公司進行討論。

表C：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預期向內務 委員會作出 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1.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 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電話：2869 9254	2002年1月23日	2002年1月25日  鄭家富議員	11次 2002年4月17日 2002年5月3日 2002年5月17日 2002年6月3日 2002年6月26日 2002年10月17日 2002年11月8日 2002年11月29日 2003年1月9日 2003年1月17日 2003年2月18日			將於2003年4月2日舉行下一次 會議，與政府當局繼續進行討 論。
2.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 案》委員會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電話：2869 9244	2001年11月7日	2001年11月9日  何秀蘭議員	10次 2002年4月18日 2002年7月16日 2002年10月18日 2002年10月24日 2002年11月19日 2002年12月13日 2003年1月9日 2003年1月21日 2003年2月17日 2003年3月3日			將於2003年3月31日及4月14日 舉行下兩次會議，繼續逐項審 議條例草案條文。
3.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電話：2869 9577	2002年4月24日	2002年4月26日  劉炳章議員	11次 2002年7月5日 2002年9月19日 2002年10月24日 2002年11月11日			將於2003年4月1日及4月7日舉 行下兩次會議，繼續逐項審議 條例草案條文。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預期向內務 委員會作出 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3.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電話：2869 9577 (接續前頁)			2002年11月18日 2002年12月9日 2003年1月7日 2003年1月20日 2003年2月13日 2003年2月22日 (訪問活動) 2003年2月25日 2003年3月18日			
4.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電話：2869 9246	2002年5月15日	2002年5月17日  單仲偕議員	9次 2002年7月12日 2002年7月25日 2002年10月7日 2002年11月6日 2002年12月3日 2002年12月12日 2003年1月7日 2003年2月27日 2003年3月19日			將於2003年4月4日舉行下一次 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5.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 草案》及《2003年版權(修 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電話：2525 1612	2001年12月19日 2003年2月12日	2002年1月4日  單仲偕議員	7次 2002年7月10日 2002年9月16日 2002年10月8日 2002年11月7日 2002年12月10日 2003年2月14日 2003年3月4日			將於2003年4月7日舉行下一次 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預期向內務 委員會作出 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6.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 條例草案》委員會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電話：2869 9255	2002年1月9日	2002年1月11日  吳靄儀議員	9次 2002年7月22日 2002年9月23日 2002年10月2日 2002年11月4日 2002年12月2日 2003年1月14日 2003年2月13日 2003年3月11日 2003年3月21日			待政府當局準備就緒後，便會舉行下一次會議，就政府當局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繼續進行討論。
7.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電話：2869 9213	2002年1月31日	2002年2月1日  余若薇議員, SC, JP	15次 2002年7月24日 2002年10月4日 2002年10月15日 2002年10月22日 2002年11月6日 2002年11月11日 2002年11月18日 2002年11月28日 2002年12月6日 2003年1月9日 2003年1月23日 2003年2月20日 2003年2月27日 2003年3月12日 2003年3月20日			將於2003年4月3日、4月15日、4月24日及5月6日舉行下四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8. 《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 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電話：2869 9255	2002年4月17日	2002年4月26日  勞永樂議員	6次 2002年12月23日 2003年1月20日 2003年1月27日 2003年2月26日 2003年3月11日 2003年2月20日			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傳閱給委員考慮。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預期向內務 委員會作出 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9. 《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電話：2869 9253	2002年5月29日	2002年5月31日  吳靄儀議員	2次 2003年2月14日 2003年3月14日			將於2003年4月10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法律專業團體會晤及與政府當局繼續進行討論。
10.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電話：2869 9252	2002年12月4日	2002年12月6日  何秀蘭議員	2次 2003年2月27日 2003年3月17日			將於2003年3月27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11. 《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電話：2869 9463	2002年12月11日	2002年12月13日  單仲偕議員	1次 2003年2月27日			將於2003年4月11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12.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電話：2869 9254	2003年2月26日	2003年2月28日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副主席)	2次 2003年3月6日 2003年3月25日			將於2003年3月27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2003年4月份舉行的會議，將於2003年4月1日、8日、15日、22日及29日與政府當局會晤，及於2003年4月12日及26日與團體會晤。
13.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電話：2869 9244	2002年12月18日	2003年1月3日  吳靄儀議員	1次 2003年3月19日			將於2003年4月8日及4月23日舉行下兩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已安排於2003年5月12日舉行會議，與團體會晤。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預期向內務 委員會作出 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14.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電話：2869 9577	2003年2月12日	2003年2月14日  田北俊議員, GBS, JP	1次 2003年3月17日			將於2003年3月31日及4月4日舉行下兩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15. 《2003年前濱、海床及道路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電話：2869 9244	2003年2月19日	2003年2月21日				將於2003年4月1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及與政府當局會晤。

**表D：暫時擱置的法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備 註
1.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電話：2525 3331	2000年10月18日	2000年10月20日  李家祥議員, JP	3次 2000年11月6日 2000年11月20日 2000年12月4日	於2001年3月2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法案委員會匯報條例草案建議的防止避稅措施存在若干問題，並已要求政府當局與有關方面再討論該等問題。議員同意在政府當局就上述問題作出回覆前，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應暫時擱置。
2.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委員會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電話：2869 9244	2001年5月23日	2001年5月25日  吳靄儀議員	5次 2001年7月12日 2001年9月27日 2001年10月22日 2001年11月14日 2001年12月5日	於2001年12月7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法案委員會建議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應暫時擱置，以便政府當局有時間就新的建議進行諮詢，以及擬訂有關細節。內務委員會同意法案委員會的建議。
3. 《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電話：2869 9255	2001年6月20日	2001年6月22日  勞永樂議員	4次 2001年12月14日 2002年1月25日 2002年2月22日 2002年3月22日	於2002年11月1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法案委員會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未能在短時間內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法案委員會同意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等候政府當局就待覆事項作出回應。

**表E：在輪候名單上的法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名稱	法案目的	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1. 《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立法會條例，為立法會於現屆任期屆滿後的組成而訂定條文；及為符合本條例草案訂明的準則的候選人在選舉中所招致的選舉開支設立一個按本條例草案指明的資助額提供資助的計劃而訂定條文。	2003年2月26日	2003年2月28日
2.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委員會	條例草案旨就在建造工地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及規管，以及設立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訂定條文。	2003年3月19日	2003年3月21日

**表F：尚待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

法案名稱	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法案獲得內務委員會審議的會議日期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如已知)	備註
1.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2003年3月12日	2003年3月21日		於2003年3月21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表 G：尚待內務委員會作出決定的法案

法案名稱	法案目的	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法案已／將由內務委員會審議的會議日期	備註
1. 《2001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賦權建造業訓練局對受僱從事涉及暴露於危害性物質的建造業訂明職業的人士，安排身體檢查和繳付有關費用。	2001年3月14日	2001年3月16日 2003年2月21日 2003年2月28日 2003年3月7日	<p>於2001年3月16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暫時不處理該條例草案，以待當局提交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制定的有關規例。</p> <p>於2003年2月21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察悉當局仍未提交有關規例。議員同意要求當局加快有關工作。</p> <p>行政署長於2003年2月27日來函提供回書面應。於2003年2月28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將行政署長的來函押後至2003年3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p> <p>於2003年3月7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在人力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擱置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立的擬議規例的建議之前，暫不就該條例草案作出決定。</p>

法案名稱	法案目的	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法案已／將由內務委員會審議的會議日期	備註
2. 《2003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p>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以下法例：</p> <p>(a)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就發出律師無條件執業證書事宜加入新規定，設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並就其他輕微修訂訂定條文；</p> <p>(b)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財產條例”)，就集體法團授權人簽立的契據被推定為已妥為簽立事宜訂定條文；</p> <p>(c)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492章)，令裁判官可在由控方提出對其決定的覆核中將訟費判給被告人；</p> <p>(d)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容許某些公職人員可在該兩個審裁處代表律政司司長出庭；</p> <p>(e)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防賄條例”)及《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廉署條例”)，以“訂明人員”取代“官方僱員”的提述，並在該兩條條例中加入對該詞的定義；及</p> <p>(f) 多條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雜項修訂，以消除現有錯誤和更新對各條例名稱的提述。</p>	2003年3月19日	2003年3月21日 2003年3月28日	於2003年3月21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就該條例草案可否恢復二讀辯論一事押後處理，以待法律事務部提交進一步報告。